

#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川01破申21号之一

2025年6月25日，本院决定对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经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推荐，依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指定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黄全文）。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如实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按照《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一）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二）发布债权登记公告，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 （三）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并及时向本院报告；
- （四）召集债权人会议、投资人与债务人会议等；
- （五）协调暂缓执行事宜；

（六）经本院许可后公开遴选审计、评估、造价等中介机构协助工作；

（七）在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发生减损时，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八）向已知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征集对债务人的重整及和解意向信息，开展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

（九）与意向投资人、出资人、主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拟订重组方案；

（十）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申请重整相关的重大信息，定期及时向本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配合债务人客观全面的就有关舆情作好释明、澄清；

（十一）审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行性，并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根据案件情况可向本院提请延长预重整期间的申请；

（十二）本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具体履职要求参照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及本院相关规定等执行。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